曹民〔2020〕6号

关于发布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

通 知

县民政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房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现有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》，现予发布，请各部门明确各级责任，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。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、扶持政策挂钩，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

附件：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曹县民政局 曹县人民法院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教育和体育局

曹县司法局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曹县财政局 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曹县综合执法局 曹县房产服务中心

曹县交通运输局 曹县文化和旅游局

曹县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

曹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0月15日

曹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